

高雄市議會舉辦「打造安全的智慧城市－以監視器建置問題為例」 公聽會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議員何權峰
 議員邱俊憲
 議員羅鼎城
 議員高閔琳
 議員簡煥宗
 議員李柏毅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科长周宸生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組長何宜綸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股長洪雅芳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主任許文彬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工程施工科助理工程員陳姿妤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科长萬美娟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主任秘書尤天厚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陳副大隊長文瑞

專家學者－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陳教授嘉玫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林助理教授漢良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廖副教授欽福

各界代表－高雄市三民區本和里莊里長家銘
 高雄市新興區建華里吳里長文欽

主持人：何權峰、邱俊憲、羅鼎城、高閔琳、簡煥宗、李柏毅議員

記錄：曾雅慧

一、主持人邱議員俊憲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相關單位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科长周宸生

(二)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組長何宜綸

(三)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股長洪雅芳

(四)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主任許文彬

- (五)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工程施工科助理工程員陳姿妤
 - (六)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科長萬美娟
 - (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主任秘書尤天厚
 - (八)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陳副大隊長文瑞
- 三、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 (一)邱議員俊憲
- (二)李議員柏毅
- (三)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陳教授嘉玫
- (四)高雄市三民區本和里莊里長家銘
- (五)高議員閔琳
- (六)高雄市新興區建華里吳里長文欽
- (七)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林助理教授漢良
- (八)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廖副教授欽福
- (九)羅議員鼎城
- (十)何議員權峰
- (十一)簡議員煥宗

四、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打造安全的智慧城市－以監視器建置問題為例」公聽會 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助理教授我們成功大學都計系老師、另外是我們在地中山大學資管系陳教授和第一科大廖欽福副教授。我們這邊是警察局犯罪預防科的周科長、交大的陳副大隊長、警察局的法制室劉股長，接下來是資訊中心的同仁、民政局自治科、法制局的主秘、研考會的組長，另外一邊是我們工務局的同仁和都發局的同仁。不好意思，剛剛簽到的單子還沒有過來，今天也有好幾位里長來到我們現場，我們是不是也掌聲歡迎一下，我們三民區幾位里長還有鳳山區的幾位里長。

我想監視器的問題在縣市合併之後，大家都很關心，因為過去這幾年大部分的預算是來自於議員的建議款；但是今年大選之後，議員的建議款基本上幾乎已經不存在了。所以監視器未來的建置和維護這個課題，很多地方上不管是里長還是社區都是相當關心，我也想利用今天的公聽會聽聽大家的意見。議會這邊對於監視器的建置所召開的公聽會，過去這四年也才有一次或兩次的紀錄，基本上沒有太多具體的共識，所以今天想利用大家一點的時間，看是不是可以提出一些比較具體的建議，讓行政部門針對監視系統的建置上，怎麼樣提供大家更好更安全的服務來做一些探討。我們是不是先利用一點時間，請警察局針對高雄市監視錄影系統的現況和未來可能的規劃做一個簡單的報告，讓大家先有一個基本的概念，然後我們再來進行一些探討，是不是請警察局的犯罪預防科。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謝謝兩位議員，在座的幾位學者專家、市府同仁、里長、媒體記者小姐先生、關心我們高雄市治安的一些鄉親，大家早安。我想剛剛邱議員已經講得很清楚，但是我還是想利用一點點時間，把我們目前高雄市公部門所建置的監視器概況和我們未來的工作重點，跟各位簡單做一個報告。

下一頁，這是到四月底為止的一個數字，到四月底為止我們總共現有的攝影機，扣除掉氣爆區受損的還有 2 萬 3,449 支。我們從 97 年到目前所復建的光纖電纜總長度是 216 萬，同首電纜總長度是 1,172 萬。目前我們還在建置當中的，包括氣爆區的 1,304 支，這些要重建的在 5 月份已經開工了，預估到年底總數會達到 2 萬 5 千 347 支，這是我們的現況。很多鄉親比較在意的是縣市城鄉差距，我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們在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之前，剛開始合併的時候，我們攝影機總數是 1 萬 5,244 支，這裡面我們原高雄市的部分佔了 1 萬

1,669 支，也就是佔了 76.5%。各位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原高雄市的部分真的是比較多，原高雄縣部分只有 3,575 支只佔 23.5%。剛剛議員也講到了，我們從 100 年到 103 年這幾年當中，除了 100 年我們有一部分是計畫性的經費以外，其他大概都是我們議員地方建議事項的經費所建置的，這四年當中我們總共增加了 1 萬 103 支，其中我們原高雄市的部分增加了 4,774 支，佔增加總數的 47%，但是跟原高雄市比起來，它才增加 41%而已。在原高雄縣的部分，我們在這四年當中增加了 5,329 支，佔我們增置總數的 53%；如果跟原高雄縣比較起來，增加的是 149%，等於增加一倍多。至於到年底為止，剛剛跟各位報告過，我們大概會有 2 萬 5,347 支，在這裡面我們原高雄市是 1 萬 6,443 支，佔 64.87%，原高雄縣部分會有 8,904 支，佔 35.13%，看起來還是差很多。但是在我們縣市剛開始合併的時候，原高雄市佔百分之 76 點多，原高雄縣佔百分之 23 點多，這四年當中，我們差距一來一往差了 20%。剛剛是跟各位簡單報告我們目前的概況和數量的部分，但是接下來，剛剛邱議員也講到了，我們很多鄉親非常在意的就是我們妥善率的部分，這個部分要向各位特別報告一下。雖然我們到四月底為止已經高達 2 萬 3,349 支，數量是很多，但是這裡面有 1 萬 411 支已經超過三年的保固期。我們監視器在建置的時候，跟廠商訂的契約保固期都是三年，超過三年之後，我們就必須要自己編列維護費去維護它，所需要編列維護費的總數佔了 44%。而這 1 萬 411 支裡面，到四月底為止故障數有 3,449 支，故障率大概是 33%。超過保固期的這個部分，它的機器比較老舊，所以它的故障率可能會比較高一點，大概佔了 33%。剛剛議員也講過，我們兩萬多支裡面這幾年來所建置的經費，從 97 年開始，我們統計下來總共花了將近 11 億，其中中央的補助費尤其是 98 年行政院擴大內需的部分佔了三億多，其他都是我們地方自籌的。但是我們看看 100 年到 104 年這四年當中，我們編列的維護費總數才 5,500 萬，所佔的比例不到 5%。

各位也知道，我們縣市合併之後，一級機關總共有 31 個局處，市政工作也變得很多元，像最近我們很多議員也都在注意工務、環保或衛生的部分，所以我們能把年度的經費，分配到我們監視器的部分真的是很有限。鑑於這個因素，我們今年不再增加新的設備，我們現有的監視器已經偏老舊了，但是與其我們再增加新的，不如花少部分的經費把現有的監視器維護好，這是我們的一個想法。我們從今年開始的工作重點有 3 個方向，第一個就是落實三級的維護，把妥善率拉高一點。第二個，從明年開始我們把維護費下授給各分局來編列，讓分局自己來招標發包，然後每一個承包商只負責那個轄區監視器的維護，這樣維護的速度會快一點。第三個，我們會持續爭取預算把老舊的設備汰舊換新，在總數不增加的前提之下，我們來汰舊換新。再來報告三級維護的部分，這個

其實跟我們的警用車輛、武器的裝備是同樣一個模式，它共分為三級，第一級當然是我們的使用者，就是我們分局派出所的基層同仁；第二級是警察局；第三級是承商，承商是包括預保固期和保固期類的承商。之前有些媒體把我們做一級維護的基層同仁講成爲水電工，但是我們請基層派出所同仁所做的其實很簡單。他們每天只要在上下午的一個固定時間，從我們派出所的調閱平台去看我們的監視器有沒有故障，有故障就報修，就這麼簡單的動作而已，並不需要到現場去看。另外我們發現一個狀況，就是監視器的角度有時候會被路上的違規停車或廣告旗幟甚至是樹葉給遮到，其實那沒有什麼技術性，只要把它移開就好，這個部分我們就要求我們的基層同仁來做，這個不需要用到承商也不需要什麼技術性。我們按照專業程度高低分做三級，第二級，我們警察局有找幾位具有電子、資訊這方面專長的同仁組成一個維修小組，需要簡單的儀器去測量或維修的部分，就是由我們二級來做；如果需要比較精密的儀器來測量或要換器材的部分，就請廠商來做，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在要求，執行的成效也不錯。

第二個，就是我們下授維護經費的部分，我們在今年以前包括今年，我們的維護費是由我們警察局統一編列和統一招標發包。今年 104 年維運的經費是 2,079 萬，已經在 3 月發包，4 月 2 日開工了。我們也不斷的催促這家廠商，他也很積極在做，到 5 月 24 日爲止已經修護的鏡頭是 263 支，因修護後而恢復畫面的總共有 552 支。但是我們有鑒於以往包括今年爲止，我們監視器的維護費由警察局統一來編列，只有一家廠商能夠得標，不管這家廠商的規模再大，基於成本考量，他都不可能同時用很多的工班，頂多是兩個工班或三個工班，二到三個工班只能同一天同一個時間去維護兩、三個分局轄區。我們有 17 個分局，但是像六龜或旗山比較偏遠的地方，對他們來講也是一個成本的考量。所以從明年開始我們要把維護費全部下授給分局，除了我們保留一部分作爲警察視訊傳輸中心平台伺服器及光纖的維護以外，其他維護費我們會按照各分局轄內，超過保固期的鏡頭數佔總數的比例裡去分配給分局。然後由分局自己去發包，發包之後，得標的廠商就只負責這個分局轄區的維護和故障鏡頭的維修，這樣速度會增快很多。第三個方向是剛剛報告過的汰舊換新，我們原高雄市的監視器已經在 99 年完成整合，就是全部整合到我們警察局視訊傳輸中心的平台，從平台裡面就可以調閱。原高雄縣的部分在縣市合併之後也就是在民國 100 年，我們把有應用到網路的部分全部都整合進來了，但是我們還有 1,841 支是區里系統，也就是封閉式的監視系統，它沒有裝網路所以我們沒辦法整合進來，這些設備使用到現在都已經超過八年了，事實上，也比較不具有去修護它的效益。我們今年還有 103 年的標餘款 904 萬，今年我們就先用這 904 萬把原高雄縣超過八年以上沒有修護效益的部分，我們先做汰舊換新，往後我們對於超過五年

以上使用期限而且真的不具修護效益的，會逐年編列預算來做汰換，藉此保持我們監視器常新也提升它的效能。以上簡單向各位作個報告，謝謝。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我們謝謝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我先補充介紹剛剛到場的幾位議員，首先介紹的是左營楠梓區的李柏毅議員，再來是三民區的何權峰議員、大岡山地區的高閔琳議員。這個應該是今年到目前為止在市議會開的公聽會裡面，議員出席人數最多的，因為這個議題不只是局限在某個選區，看得出來是橫跨多個選區，這應該是每個選區都會有的共同問題。剛剛我們已先聽到周科長談到警察局對於監視器的建置跟後續維護的一些概況，那麼警察局這邊是不是還有要補充說明的，可再講一下，因為等一下我們中山大學的陳老師還有事情要先離席。好，那麼請研考會。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何組長宜綸：

邱議員跟我們幾位議員還有我們學者朋友以及府裡各機關的代表，大家好。研考會一向是擔任政策協調的一個平台，監視錄影器這個問題在過去幾年，府裡面也一直相當重視，由剛才警察局的報告，大家可以很清楚的知道，從民國 97 年到這個時候，尤其在座的幾位學者專家應該非常清楚，整個監視錄影器在這八年當中，最大的變革大概是技術方面的一些改變。早期尤其在 94、95 年那個時候的技術並不是那麼的成熟，所以當時很多監視錄影器的設置，在未來執行整合的時候遇到最大的問題就是技術整合的問題。因此當要統一監看的時候，怎麼樣把不同地方設置的監視錄影器整合變成一個可以共同監視的整合平台，原高雄市的政府花了很大的力氣在做這件事情。比較熟悉這個議題的朋友應該非常清楚，早期是由民政局設置的，它是設置在各區里辦公室的裡面，它的服務也是依據區里面各自的需要，當時是這個背景。但是漸漸發現監視錄影器除了服務區里的需要以外，如果重整起來，它將成爲一個非常有用的資訊，所以如何讓系統做一個整合，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所以從民國 97 年到 99 年，當它從民政局的業務移轉到警察局的業務時，最大的困難和挑戰就是在系統的整合部分。在警察局接手這個監視錄影器，並且非常順利的讓整個系統變成剛剛提到的視訊傳輸中心這樣的一個整合平台之後；的確，它漸漸就發揮一個重整性的效果，包括救災都有可能透過這個傳輸系統，監看到每一個路口的狀況。譬如什麼地方淹水或什麼地方有特殊的狀況，都可能透過這樣一個平台去看當地各個不同的區里。所以我們警察局稱它爲社區資源，它其實是取代市政府，成爲可以監看很多不同區里的另一雙重要的眼睛。當然它在治安上可以發揮很大的效果，就是讓一個治安熱點的地方有一個嚇阻的效果。

在這八年的發展過程中，把它區隔成縣市合併前和縣市合併後，在做法上更

能凸顯出監視錄影器一個相當重要的發展過程。有這樣一個發展過程之後，其實在縣市合併之後，剛剛警察局也有說，這個部分當時主要使用的經費是議員的建議配合款，當時會使用這樣的配合款，最主要還是想補足原高雄市和原高雄縣在監視錄影器數量上的大幅度落差。在我們警察同仁的報告上可以發現，從 100 年到 103 年的這四年當中，量的成長上是看得見的。在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只有四千多支，四年之後已成長到一萬多支，成長比率高達 149.2%，也就是它的成長將近兩倍之多或 1.5 倍這樣的一個數量，所以量的努力是市府裡面最重要的一個部分。但是雖然如此，從剛才的數據也可以很清楚的看出來，就原高雄市和原高雄縣在監視錄影器設置的比率上，還是有 64.5%和 35.05%這樣的落差，所以還是有一定程度的不足。因此未來在整個監視錄影器的設置上，逐漸的讓區里面的各個治安熱點能夠設置比較適當的監視錄影器，這個政策性的目標，府裡面還是相當支持的。只是如何做合理的設置和達到一定的效果，我想大家還有努力和討論的空間。再來，剛才警察局同仁也有提到短時間的問題，我想短時間應該指這一、兩年之內，假如財政還沒有辦法大量補充的情況之下，他們暫時會以提升妥善率為目標，也就是對於已經設置的監視錄影器，至少要能夠讓它運作，因此妥善率的提升，的確也是府裡面非常在意的一個政策性目標。假如有些區里有比較充裕的經費，比如有些地方有回饋金可以運用來加速設置監視錄影器，當然在整個政策性的目標上是相當的支持。不過，要特別提醒我們警察同仁的是，各個區里所設置的監視錄影器，它還是必須回到我們社區傳輸中心這樣一個整合性的平台，當作我們一個最重要的目標。不要讓各個區里在各自設置後，卻回不到我們重整性的一個整合平台，它可能又回到，早年各個區里因為各自設置而必須再花一些力氣整合的問題上。對於我們曾經有過的一些經驗，也希望警察局能夠特別記取，以避免重複花費同樣的資源做相關的事情。這是從我們研考會看得到一些政策性的目標和觀察上，給大家一點參考的意見。今天在座有很多的前輩和學者專家，可以提供這方面更多的經驗和資訊，未來也可以當作大家很好的討論基礎。謝謝。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好，我們謝謝研討會組長的說明，剛剛組長提到，過去監視器建置的維護和管理工作的推動應該是在民政局這邊。過去這幾年我們很清楚，監視器建置的建議大都來自於里長們，是不是我們先請民政局自治行政科針對目前監視器的部分，從我們地方上需求的聲音和大家的看法以及局裡面的政策態度是怎麼樣，做個簡單說明。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洪股長雅芳：

好，各位議員、大家好，監視器的業務從 98 年開始就移為警察局，很多里長

都想用里長建設經費這一塊，但是局裏面里長建設經費是沒辦法去支應監視器這個部分，所以我們是有建議用各社區的回饋金。最近仁武區後安里希望警察局幫他們採購招標，但是警察局請仁武區公所自行去採購招標，因為區公所後續的維護經費都是由回饋金去支應。但是我們怕由區公所去招標採購的話，它的系統跟警察局的會不一致，所以區公所一直跟我們建議希望統一由警察局來做，到時候整個主機的系統放置在警察局那邊，而後續的維修經費就由回饋金去支應。所以我們想，經費方面如果警察局不足，就用各區的回饋金撥給警察局，由警察局去採購，但是到時候主機後續的維護費，並不會動用到警察局，從今年開始他們可以不再去編預算的部分，而由各個區域的回饋金去支應，到時候整個系統的主機也比較有一個完整性，由警察局做後續的維護管理。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民政局，民政局股長剛是提到說，現在區裡面有回饋金，然後想要請警察局這邊統一來採購建置，而且他這邊表示是有困難的。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洪股長雅芳：

對，像仁武區的後安里已經由警察局召開過協調會議，但是警察局是請區公所直接去採購，而我們是希望由警察局統一來做，區公所也希望整個主機是由警察局來維護，可是錢都是由區里的回饋金來支應的，這樣整體才比較有一個系統性。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除了股長你剛提到的這一筆以外，其實前幾天議會也才通過一筆，就是由經濟部補助林園區公所兩千多萬要做監視器。我知道大社整個區的回饋金也要撥1,000萬元做監視器，這部分看起來，好像是有回饋金、有中央補助的區里都願意去撥這筆錢來做，可是在介面上面，好像警察局這邊並不是那麼容易，因為如果又回歸到由區里自己去做，那又是走回頭路，變成里長寧願自己做然後放在家裡，因為第一、比較便宜，第二、管理就近。第三、招標也沒有那麼困難。不過，這幾年我們為什麼要推動把監視系統整合起來，就是要統一去管理，這部分警察局有沒有什麼樣的說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謝謝議員、研考會組長和民政局股長的幾個意見，我再這邊做一個說明。當初仁武區後安里的居民部分，癥結不在於規格的問題，規格我們都可以提供，癥結在於他們無法保證我今天請你們裝設之後，財產納到我警察局之後，回饋金有沒有辦法再補充，保固期滿之後的維護費，我剛剛跟各位報告過了，我們本身的維護費已經吃緊了，如果我們一再增加新的，警察局的維護費會被分攤掉，所以當初在意的是這一塊，也就是回饋金的部分。後來仁武區公所的部分，

後安里同意以後保固期滿，逐年從回饋金抽一部分來做維護費，這方面我們樂觀其成，我們也跟局長報告過。剛剛邱議員你所講的林園區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樂觀其成。向各位報告，系統上絕對不會有問題，我們會請警察局提供一個統一的規格給他們看，這個沒有規格綁標的問題，我們只是提供這方面讓他們做參考。事實上，現在做的都是數位，所以如果由我們警察局各分局來做，我們契約裡面有要求廠商建置完之後，還是可以整合到我們的平台裡面。其實比較在意的是，剛剛向各位報過的維護費的部分，以上先簡單的向各位報告。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其他議員有沒有要發言的？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各位老師、各位市府同仁還有議員同事，大家早安，今天我們訂這個題目，就是以監視器建置問題為例的公聽會，我們的目的是打照安全智慧的城市，我剛點了一下在場的，包括我們警察局犯罪預防科、交通大隊、警察局的法制室，包括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民政局這五個單位，其實都是聽到監視器會有一點壓力。市政府的法制局和研考會因為比較屬於幕僚單位，所以他們聽到監視器其實跟各位老師的角度一樣，比較想辦法在解決…。

為什麼我會說警察局是有壓力的，是因為其實從 98 年、99 年的時候，周科長不在在這個位置上，他當時在刑警大隊，我在市長辦公室。有一天，現在的警政署蔡副署長很高興的拿了一張紙，這張紙是從警政署爭取到的 3 億監視器經費，他拿來跟市長報告，那時候大家都很高興，高雄市警察局爭取到 3 億的監視器建置經費。當時還沒有犯罪預防科，當時是保安科，由保安科開始接手這項工作，全台灣當時也沒有那麼大型規模的監視器的建置。所以當時保安科的承辦人，現在是澎湖刑警大隊大隊長，他很厲害，找了各種資源、各種管道，包含監視器要怎麼樣接光纖到警察局的監控中心，監控中心怎麼去買大螢幕，怎麼建置完成整個系統。那位同仁為了做這個工作，晚了大概一年才升官，其實他的資格已經到了，但是局長不讓他走，因為他走了沒有人可以接手監視器的業務。

那時候也沒有人想到五年後、七年後的今天，這些監視器變成大家必須去解決的問題。大家回想一下八年前你用的 iPhone3 和今天你用的 iPhone6 系統能不能通用，會不會 lag，會不會變慢。這就是今天我們監視器碰到的最大也是最麻煩的問題。

其實高雄的監視器，剛剛研考會的同仁提到，一開始是一個里建置 16 個監視器。大家也知道高雄市的里從一個里 500 人到一個里 5 萬人的都有，那 16 支怎麼辦。所以後來逐步調整成警察局用治安的角度去考量監視器應該怎麼建置，

因為過去曾經一個里有 16 支，每個里長經過跟里民的討論或承諾之後，里長都覺得欠里民監視器。今天來了好幾位我認識的里長，他們都覺得欠里民監視器，因為這個里民家的這條巷子可能遭過小偷，或者是這條巷子的安全帽被偷過，或者是有可疑的人他們想知道，就基於這些原因。

我上網去查過，也讀了很多東西之後，世界上對於監視器比較迫切需要的有發生過恐怖攻擊的倫敦，他們一條街上有 60 台監視器，那時候是垃圾桶上面被放炸彈等等的。大家都知道紐約，大家聽到紐約的治安可能會有點害怕，紐約也被討論是需要建置很多監視器的城市。

其實把剛剛我跟各位報告的這五個單位的壓力拿掉之後，我們理性來探討高雄市監視器的存在、增加或是要怎麼樣去提升所有的妥善率，讓市民朋友安心，才是今天公聽會比較希望達成的方向和目標。以上簡單向各位報告。

也很期待各位老師，我剛剛舉的那個例子，我們在 97 年、98 年拿到的 3 億，至今已經過了七年，iPhone3 變成 iPhone6，請問系統怎麼相容，這是我們目前碰到最大最麻煩的問題。謝謝！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李議員柏毅。剛剛研考會也有提到，其實市政府建置的監視器，另外一個最大的區塊是在交通局的智慧運輸中心，在一些路口上其實都有建置到。我過去也在市府服務過，過去幾年災害應變中心的確運用過從災害應變中心連線到路口監視器來判別重要路口是否有積水或是有災害發生，反倒這部分連線到警察局是有一些困難的。這部分先請智慧運輸中心的代表先說明一下，路口監視器的建置和目前運管維護的狀況。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許主任文彬：

主持議員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我是智慧運輸中心主任，我向各位報告，高雄市交通局在 95 年成立交控中心以來，歷經了五期的建置及縣市合併之後的四大運輸走廊，總計到目前為止，全高雄市的路口大概有 307 處設置了 CCTV，就是監控系統。目前這些設備每年在使用上其實都維持在高達九成二以上的妥善率。

這些設備要做什麼用，其實我們的智慧運輸設備 CCTV 跟一般警察的監控系統不太一樣。我們是設在高角度，而且是廣角可以照攝到多車道的道路上，而且設在路口上，它可以觀測道路的交通狀況。其實如果道路如果有事故發生，很容易造成車流的壅塞，我們就可以從這些監控的系統中知道道路交通的變化，做為監控人員的應變和發布即時交通資訊使用。當然議員剛才提到這幾年我們也提供了防災的使用，因為如果道路積水，我們就可以從道路交通的變化來推估是不是有事件的發生。目前我們中心的 CCTV 建置的影像資料，除了介接到防

災中心也介接到警察局去，他們也都可以拿我們的設備來看。

據我所知，中心從 95 年成立至今大概有 9~10 年了，設備系統的變化其實滿大的。影像設備最大的問題在於傳輸量。各位知道無線傳輸從早期的 2G、3G 到現在的 4G，最大的目的就是增載每次捉到的封包量比較大，這種傳輸量之下，可以讓影像比較平順，而且傳輸的資料是比較即時的，可以看到即時的變化。這幾年來因為中心建置的經費比較少，所以未來可能在思考上會朝向 4G 傳輸的方面，未來更新開放之後會考慮比較高階的影像系統。

但是我在此要特別強調中心的 CCTV 其實站在高角度可以照到車道，比較沒辦法符合警察局的需求，需要照到車牌的部分。現在當然有比較高科技的鏡頭可以做到，但是預算會是一個大問題。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主任。今天來的單位有工務局和都發局，對這個議題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補充，或是在你們的職權上對這個議題有什麼說明。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對不起，我這邊再幫警察局吐一下苦水。是說出來給各位參考，這一段路也走過來了，市政府也已經克服這個問題了。甚至連那時候的 3 億，因為在建置的時候要連接光纖，光纖是走下水道，工務局甚至還曾經反映過警察局圖利某家廠商，因為這些光纖走下水道的時候沒有付高雄市下水道管理的費用。這是一路苦過來，這些問題也都解決了。

只是衍生的問題就是在 95 年以前，這些里辦公室所建置的 16 個監視系統沒有被規劃到網路連線或是光纖系統裡面，還放在里辦公室的這些老螢幕的東西，這些東西確實是沒有辦法接進來。所以造成現在所有的單位碰到里長說到監視器都會害怕，因為 iPhone3 沒有辦法接到現在的系統來用。工務局的同仁也很辛苦，也忙了一段時間，但是也都已經走過來了。謝謝。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工務局和都發局的同仁有沒有意見要補充或是要說明的。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工程科陳助理工程員姿妤：

工務局報告，我們現在新闢道路或是拓寬，新闢也會會勘，如果有需求單位的話，我們也會納入設計。在拓寬路段的時候，如果有既有的部分我們在施工時也會配合遷移，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有需求的話，我們都會配合。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我記得原市區裡面，曾經有一、兩年建置過弱電管線，都已經做好的，是工務局這邊做的嗎？其實是在主要的道路上面，不是在下水道有做過所謂的弱電管線。你不清楚嗎？不知道。請都發局代表發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萬科長美娟：

主持人及各位議員、老師，及府內各機關的代表大家好。都發局這邊我們曾經也努力過要推動一個智慧城市，發現最根本的問題是在於基礎的建設還沒有很完整，譬如寬頻管道的系統建置尚未完整。所以我們在都發局的業務上，有時候必須要協調建商，請他們新的建案要提供智慧化的建築物基礎，這部分在使用方面就會比較受限，因為外在的寬頻建置系統還沒有完整。所以這部分大概在九十幾年的時候工務局也爭取到營建署的建置經費，所以也建置了高雄部分的寬頻管道，後來可能因為營建署的計畫已經結束，所以經費的部分沒有再持續，這有點可惜。

因為就高雄市來講，多功能經貿園區現在是市政府主推的重點發展地區，但是這裡的寬頻的建設就相對比較弱一些。還是希望能透過各種管道，向中央爭取經費來建置這個所謂的寬頻管道系統。後續不管是在多功能經貿園區的開發，或是讓各家各戶能夠享受到比較好的寬頻服務，這大概就是最基礎的基礎建設。

剛才聽了警察局的簡報也有聽到一些數字，就是有部分的監視系統沒有辦法透過網路傳輸，可能還是屬於單機運作的狀態，其實這在資訊上面的共用就變成一個很大很大的缺失。當然這個缺失是屬於系統上面的問題，但是如果可以建置得好的話，我想在整個安全城市的佈置上絕對是一個非常必要的提升方向。

另外，都發局在做都市設計審議的時候，建商提案進來時，我們希望他們能在技術上做提升。譬如說建商在完成建築開發之後，後續就是交給管委會，管委會將來有沒有需要使用到光纖寬頻，建商這邊現在的表達是覺得這些都是屬於後端住戶使用的問題。他們目前暫時不會很積極的投入建設，先為住戶做好寬頻系統。但是其實我們看到北部像寬頻這些建置都已經是各個建商的基本備配，在高雄我們還是持續遊說建商，要把它變成一個基本的設備，這是市民提升基本的傳輸或是取得資訊非常重要的系統和工具。這部分都發局會再持續和建商遊說及鼓勵。以上。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都發局。我剛剛提到的弱電管線的建置，其實是在 2009 世運會之前，中央有補助兩百多億給各地方政府，高雄市也拿到二十幾億，當初就是為了解決那些纜線附掛在下水道的問題，所以在主要的市區道路都有做這樣的東西。其實當時的目標是把警政系統的 ITS 等等這些智慧寬頻需要的線路納管在裡面，妥善率比較好，也比較好管理。我覺得這又是另外一個課題，以前有做，但是不是有使用，聽起來會使用的單位都在現場，但是看起來大家對它沒有什麼感覺，可能跟它有點距離。

今天也很不好意思，我們請到了法制局的主秘。其實以前有一些課題是有些里長有人脈和資源做了一些監視器，但是反而在法源上沒有辦法使用，或是在納管上面是有一些問題的。像回饋金的部分，做了監視器之後怎麼移轉到市府這邊，或是在法律的適法性上是不是有一些問題。請法制局提供一些看法和建議。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謝謝議員，各位議員好，在座的中山大學老師、成大的老師以及我的好友第一科大的廖老師，以及在座的里長及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就這個部分來說，我們從警察局的思考點，還有包括各局處的思考點，當然警察會從犯罪偵防的方向思考。有關於監視器的建置，從有關犯罪預防和犯罪偵查的思考點而言，這個部分確會比較符合憲法規定保障基本人權的概念，因為基本上是要預防犯罪。

講到這個議題，大家就會想到其實台北也曾經發生過，柯市長曾經講過一句話，當時引起學界和實務界很大的爭議。就是他認為警察太辛苦了，都要站崗去取締違規，這部分可不可以用架設監視器的方式是取締違規就好，不要一個人盯在那裡，這樣很辛苦。當時台北的學術界就一片譁然，後來有一些支持的就從美國引進了一些美國比較進步的都市似乎有這樣的做法。但在此我要向市民朋友報告，高雄市不會這樣處理。因為就這個部分來講，有關於所謂隱私權的侵害的正當性，到底是不是符合比例原則，這部分顯然有很大的爭議。所以必須要跟各位報告的是，就這部分來講，市政府就法制這一塊我們不會放在交通違規這部分，因為基本上它的正當性顯然是有疑義的。

不過如果就整個監視器的部分，我們高雄市針對監視器的管理是法制化的，當時雖然是架構在警察職權行使法裡面明定可以設置監視器，但是最主要的目的還是在預防犯罪跟偵查犯罪有關的後續事宜，所以在架構的部分還是架構在必要性的概念上。

我想從這部分來講，要訂定一個自治條例或是自治規則，事實上正當性的部分必須要有很好的支撐點，否則很容易會受到批判。對於相關的規定，當時警察局有送了一個自治規則進來法制局，當時在法制局裡面也引起很大的討論，大家都在思考。因為當時法制局的委員裡面有包括檢察官、學界、律師，還包括少部分的市府同仁。就這個部分來講，當時大家就思考用監視器來達到預防犯罪，到底有沒有具有正當合理的聯結，到底監視器對整個預防犯罪有多大的效用，當時我們就質問過警察局這個部分。後來警察局的同仁是有提出對於破案及犯罪偵防的有關數據，來說服我們監視器對於犯罪偵查和預防犯罪真的是能達成一定的功效。所以就這個部分而言，既然確有這樣的問題點，而不是

胡思亂想的只是想要規範到如何管理整個監視器才這麼做的，所以就正當性來講是夠的。

當時的情況比較急迫，因為縣市合併之後，有很多來自高雄縣或是有部分高雄市的，有些是屬於里長設置的，當時可能是用回饋金來私設監視器的部分。這部分某個程度在進一步的探討上會不會有一些侵害到人權的問題，的確這一塊是有一些爭議性在。但是如果由政府機關就這個部分加以整合，甚至進一步運用到其他的部分來說，這部分具有的正當性會比較符合。當時因為具有一定的急迫性，所以直接從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0 條的精神，法律賦予我們可以設置監視器的部分，就細節部分做進一步的規範。其實這個規範的內容，如果各位學者專家有時間，可以進到市府的法規網頁，把這個法規 download 下來。

事實上當時就這個部分而言，我們的確就是建構在正當性和比例原則上。就這個部分來講，我前面講過，地方基於本於自治事項，我們可以自訂自治條例。當然就這個部分來講，我們可以援用中央的法律授權，針對這些做細節性和枝節性的規範。

我們再進一步思考有關隱私權的問題，隱私權是屬於我們的基本人權，是屬於憲法第 22 條的基本人權，這是確定的。基本人權的隱私權也不是完完全全不能有任何的規範和限制的，我們可以從憲法第 23 條的比例原則思考就知道。既然要架構在比例原則的思考，就要從比例原則的適當性、必要性和比例性進一步來說明。

適當性就是包括犯罪偵防的專家，還有很多里長及一般民衆，現在目前都普遍認知裝設監視器對於犯罪的預防和犯罪的偵查是有幫助的，所以就整個適當性來說應該是 ok 的。必要性的部分，我們目前監視器所攝影的範圍都屬於一般的公共區域，不會接觸到私領域的部分，所以以必要性來講，我覺得已經達到一定的程度。進一步就是有關比例性的部分，我們要去思考達成這個目的跟對個人隱私侵害之間的問題。我們就這個部分來看，警察局所訂定的，當時經過法規會也經過市政會議通過的監視器管理和利用辦法裡已經明訂得很清楚，監視器不是任何地方都可以設置的，必須要在某些比較特殊的地方，而且必須達到犯罪預防所必要的點。所以基本上是架構在比例原則上。

針對後續管理的部分，事實上他們也注意到有關個資法的部分，有關個資的搜集、處理及利用，事實上也注意到這個部分，甚至於在個資法有關搜集告知的部分，都必須要在設置監視器的地方揭示這裡設有監視器。所以我覺得這整個相關的規範也符合個資法的規定。

進一步到管理的部分，在管理的部分規定也不是任何人都可以調閱，必須跟整個犯罪偵查有必要性的聯結，政府機關要運用它，也有一定的規範。所以就

這個部分來講，我覺得如果能透過適當的立法，把這個部分明文化，讓大家都能夠知悉，就這個部分來講，我覺得基本上應該以犯罪偵防的思考點來看，裝設監視器只要不過當的話，事實上是符合憲法保障人權的觀點。這個部分也利用這個機會向各位報告。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尤主秘。先補充介紹一下鹽埕、鼓山、旗津區的簡議員煥宗。

剛剛聽到很多局處的說法，先請中山大學資管系的陳老師發言。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陳教授嘉玟：

我是中山大學資管系的老師，我本身做的研究是屬於安全和隱私的部分，本身之前也做過一些網路以及計算機中心的東西。我看到既然有智慧運輸中心，如果高雄市想要打造一個智慧城市，或許要成立一個智慧城市中心。因為運輸的部分所管轄的以及期望裝置的監視器部分，可能跟整個智慧城市的不一樣。警察局需要的是裝設到可以看到人或是車牌的，我相信功能都不一樣。一旦這樣的話可能就需要整合，就像研考會說的，事實上最難的是整合。因為我本身是做技術方面的，在計中老舊的東西就是替換掉，因為沒有辦法整合，再加上老舊的東西更換零件的成本其實還滿高的。現在的東西的設計就是讓你用三年，零件設計就是這樣，因為第一點是可以降低成本，第二點是之後會有新的東西。這些提出來供大家參考，我覺得最多最多到五年就真的要換了，因為科技的東西就要常常換，而且它沒有達到我們期望的預防效果。

不論是監視器的架構也好，運輸中心的架構也好，或是防災中心也好，一定要在所謂的重要點架設。這些重要點一定有分好幾個階層，這些階層如果以災害防治的話，那些重要的點跟警察局所講的防治安的部分勢必有一點點差距，我覺得災害的防治和治安要的又不一樣。當然可以整合起來，不過在經費的部分，我比較不知道，至少我有看到各局處都有在協調這件事，我相信里長或是各局處都應該同意用這樣的方式。

維護是花最多時間以及最多金錢的，其實要建立智慧城市真的是跨局處的，我覺得這樣的公聽會很好，看到各局處很願意協調。這就是為什麼我喜歡高雄市的原因，雖然我家已經搬到台北市，我就寒暑假回台北就好，因為我還是滿喜歡高雄的。也曾經聽過市長提過，在縣市合併之後，中央給我們的經費真的是不多，我也可以看到各局處想辦法從不同的地方拿經費來做這件事情。

既然做到這個，我還滿同意剛剛講到的基礎建設是很重要的，因為現在既然照相機的解析度很高，可以看到車牌，但是同時所儲存的容量要很大，所以沒有大的寬頻是傳不過去的。我覺得有一個點子還不錯的就是以分局為一個架設點，等於是所有的東西先傳到我這邊，再從分局傳到總局。對我們而言，我們

覺得現在什麼東西都上雲端，之後要調閱其實會比較方便。當然所有監視器所錄下來的東西都是人民的隱私，如何保護，相信各位都很重視，就像戶籍資料等等一樣都很重視。我覺得公務人員都有這個 sense，也都很努力的保護，相信市民也應該會覺得很安全，從某個固定的地方再傳到另外一個地方。我覺得可能需要在高雄市架一個類似資安雲的東西，可以把這些東西放在那裡統籌，到時候要調閱也比較快。在經費的部分有多少錢做多少事，我相信你們用這麼少的錢其實做得都非常好了。

很多東西目前可能還是用人工的方式去看，或許以後可以結合影像處理，事實上它可以直接幫你 trace，因為當資料多，在巨量資料的情況下，如果以人工的方式從這個監視錄影帶跳到另一個監視錄影帶，可能眼睛會看花了。但是如果用數位處理的話，或許有辦法加速搜尋的時間。以上簡單說明。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陳老師。我們現場來了幾位里長，他們在最基層跟市民朋友每天在一起，監視器系統的需求，我相信在座幾位里長都感同身受，他們應該比較直接的體驗。請本和里莊里長發言。

高雄市三民區本和里莊里長家銘：

各位議員、各位市府長官及各位與會嘉賓大家好。我是三民區本和里里長莊家銘。監視器系統在我們里內的需要，我打個比喻，目前每個月里民希望調閱案件的比例，相當於剛才議員提到懷疑也好，或是已經發生的事件，這樣的頻率非常頻繁。當然我們在到派出所去調閱監視器畫面的時候，可能絕大部分都已經故障。如果說能夠在里內有一些其他的死角，或者由議會這邊能夠再編列修繕的預算，來好好的整建一下，應該是希望大家能夠來幫忙協助這樣，謝謝各位。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我們其他議員有沒有想要詢問的。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各位議員同仁、市府各個局處，還有我們基層的里長、學界的各位老師，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岡山區的閔琳，剛才我一直想要提的，其實法制局講得滿清楚的，有關柯文哲 P 在談監視器增設，然後要用於開罰單的部分，有一些適法性的疑慮，其實法界、學界，甚至引起一片譁然。那我想高雄市是不至於做這樣的事情，那我就問一個跟這個問題無關的，但是是非常實際的問題。我想問一下警察局，我們在相關的監視器密度的資料上面，我們可以看到過去的高雄縣，其實它建置的密度非常低，那我們當然知道市府的財政困難，又碰上縣市合併，本來就需要一些時間來落實高高屏的部分。可是我

們特別是以岡山地區來講，你們看到這些數據，岡山分局，包括岡山、橋頭、梓官、彌陀、永安，還有燕巢，這些地區甚至有些地區的建置密度是每萬人才9支，我覺得真的是整個高雄市裡面最低的區域。那假設我們現在在既有的財政沒有辦法獲得紓解，也沒有辦法像剛剛警察局有說，一個前提，如果財政沒有辦法紓解，以不興設監視器作為我們的政策方向。那請問一下我們高雄縣，特別是大岡山地區，我們要怎麼樣來預防犯罪，怎麼樣來維護社區跟公共的安全。此外這個比率真的低到幾乎每一個區域，包括區長也好，我們分局也好，包括派出所，我們地方基層的里長不斷地跟議員來做反映。我不知道身為一個民意代表，這樣子在財政有問題，第二個不增設新的監視器的情況下，我們該怎麼樣去面對民衆他們的需求。第二個是說，我們怎麼樣來做預防犯罪跟維護治安，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其實也是牽涉到剛剛跟法制局談的問題比較像，就是說今天警察局當然有很多的數據指出，裝設監視器是有助於預防犯罪，有一些嚇阻跟警示的作用。同時在犯罪的行為發生之後，可以透過調閱這些監視器的影像來做偵查還有把人犯抓起來這樣。但是事實上我們想問的是，難道裝設監視器是我們維護治安的唯一的手段嗎？這是我覺得警察局必須要很直接的去面對。如果我們維護公共安全、維護治安，唯一的手段只有裝設監視器，那我會覺得我們的分局還有警察局可能太過被動，這是第二個問題。

那第三個問題大概是說，是否在目前既有的狀況之下，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去界定所謂剛剛談的監視器設置辦法裡面，有提到就是有幾個適當地點可以設置的。包括犯罪事件發生頻繁的地區，警力及民間巡守薄弱地區，交通事故也很頻繁地區，還有其他供應目的所必要設置區，這些到底實際上要怎麼去界定，那個範圍可能必須要非常明確。然後第三個是說，也是一樣，在我們高雄市大家都知道財政非常困難，中央統籌分配款就是對高雄市非常不公平。那既然我們無法增設新的監視器，甚至後續的維管經費都有很大問題，那第二個在地方上，譬如說里長好了，對里長而言很簡單，我們可能可以透過社區、透過巡守隊來協助民間的預防犯罪的作用。但事實上巡守隊也沒有錢，警察局到底可以怎麼去預防犯罪，提高治安的成效，同時也可以降低犯罪率呢？那以上這是我的問題，謝謝。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請警察局簡單回覆說明一下，警察局說完我們再請兩位與會的專家學者，跟大家分享一下他們的看法。我們先請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謝謝高議員您提的這幾個問題，首先要跟議員您報告，因為畢竟我不是那方

面的業管，所以我不能代表警察局講太多這方面。但是剛剛議員您提到，事實上真的在我們岡山地區，過去在監視器設置這個密度，確實是比較低一點，就像那天王耀裕議員講的林園區一樣。事實上我們也不可諱言，剛剛一開始邱議員跟幾位議員都講到，過去這幾年我們是沒有計畫性的在增設，完全都是靠議員地方建設建議事項這一塊，所以造成這個在設置的部分不是那麼均勻，那這個部分是有待以後我們要去努力。但是跟議員您報告，就是如何在現有的狀況之下，我們來提升它的妥善率。像剛剛陳教授有提到一塊，就是一開始我有報告到，我們今年要用 103 年的標餘款 904 萬，除了 904 萬以外，另外我們現在還有一條經費，本來要做其他用的，可能也要拿過來，那總數一千多。那麼把原來高雄縣，不只是鳳山，其實原高雄縣，我剛剛講到 1,841 支裡面，後來我們有稍微篩選過，可能有幾百支是比較有需要，設置的地點可能是趨近在治安熱點的地方，我們先做汰舊換新。就像剛剛陳教授講的，事實上是沒有辦法整個進來，一定要做汰舊換新。那汰舊換新我們用我們現在的規格來做，那就是整合進來我們的教育平台絕對沒有問題，這個在技術上絕對沒有問題。但是數量的問題可能不是讓人家滿意，但是我必須要提出一個說明，事實上剛開始我們很多專家，議員，還有法制局講，我們的監視器設置地點本來就是為了治安所需要。所以我們一定是以治安重要路口、治安熱點，就是按照我們往年的治安數據，包括最近 3 年發生的地點，做一個治安熱點去分析之後，那個地方到底要不要設，一定是這樣子來做。所以剛剛議員您也提到，我們的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及利用辦法，地點的部分，其實治安的部分是我們，那裡面有提到像公益的部分，那其實就不是我們警察局在設的。譬如說水利局他設的，監看幾個河川的水量，或是交通局設的，也是在這裡面已經規範到了。

那剛剛議員您提到，這個監視系統不是唯一的手段，很明確的，其實我們也知道，局長也一再強調，跟我們的同仁提示，一定要去精進我們偵辦技巧。我想這個地方一個數字跟各位報告，事實上不只是高雄市，其實全國各警察機關都一樣，如果去精算它每年因為調閱監視系統而破案的數據，其實大概都不會超過 10% 左右。這裡面的意義就是，我們大部份的案件偵破，其實是靠同仁的偵查技巧，我們平常勤務的運作跟偵查技巧的運用，而不是監視器。更何況這監視器裡面，只有一部是我們公部門設的，包括民間設的，其實我們都已經調閱了。而且很多調閱而偵破它都不是直接的證據，是靠這些影像，一個間接的影像，然後透過偵查技巧去偵破。所以還是要強調一點，它是利器沒有錯，但是絕對不會是唯一，這個部分我們很清楚，同仁也很清楚。那剛剛勤務規劃的部分，因為不是我業管所以我不能講太多，但是我知道局長也在各個不同的場合，隨時都在提醒我們分局、派出所，要根據最新的治安狀況，去有效的運用

警力，規劃勤務去落實，這部分我們絕對沒有問題。剛剛高議員問的地方我簡單先跟您報告。

那另外剛剛莊里長有提到三民二的部分，其實像剛剛陳老師講的，我要跟各位報告，三民二轄區監視系統超過保固期的比例高達 68%，有將近 7 成是超過保固期的，所以故障率會比較高。另外一個，我們同仁常常會說民衆去調的時候調不到，還有一個因素，跟各位報告，各位可能想像不到的，除了我們可以看得到的鐵路地下化，輕軌工程這些。其實有很多林林總總的工程都會影響到我們的監視器，爲什麼？像包括道路拓寬、路面刨除重鋪，這些我們想像不到跟監視器有什麼關係。但是跟各位報告，我們監視器的設置，第一個，當然邱議員講到，我們纜線是附掛在邊溝，我們是已經地下化了。除了能夠有寬頻管道一定進寬頻管道以外，沒有寬頻管道我們就附掛邊溝，那排水溝改善或是道路要拓寬，這裡面因爲自相之間，有時候它是有淺挖，纜線有淺挖，也穿越馬路，所以路面重刨的時候，它就要切斷，這些都會影響到。甚至最近還有比較離譜的是，某一個民宅，它附近有監視器，然後附掛在電線桿上面，他家門前的電線桿，這個家，因爲那塊地要重新改建，所以它電線桿必須要遷移，電線桿遷移我們的監視器要跟著遷移。要遷移之前一定要先停機，有很多的其實不是故障，是我們要去配合做停機，暫時停止運作。這個部分藉這個機會，也跟里長、媒體記者先生做一個說明，並不是像大家講的我們故障率那麼高，其實有很多是這種的因素。可能我們的同仁在回應的時候比較直接一點，調不到鏡頭、調不到畫面，他沒有講背後的因素，造成大家會有這種印象。但是監視器的維護，我們絕對責無旁貸，我們會來努力，謝謝各位。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我補充一下，是不是可以請警察局這邊，請同仁提供每一個分局監視器故障率這樣的數據資料給我們，謝謝。

高雄市新興區建華里吳里長文欽：

主持人、五位議員大家好，還有我們的里長夥伴，各單位的首長、代表，我是新興區建華里里長吳文欽。我今天剛剛好來採訪這則新聞，有這個機會，也有 5 位年輕的議員來開這個公聽會，我覺得非常有意義。對基層、對我們里長所有的心聲，第一，我要報告的是說，過去我們所有的監視器，在招標的時候可能標價有點低，有點低的時候，好像廠商就倒閉。有經過 3 次的流標，那麼流標就是價錢太低了，廠商也不要來。我想若是提高一些價位的話，廠商應該會比較有興趣，也不會造成這個廠商倒閉之後，保固的問題種種的問題產生出來。記得上個月周玲玟議員質詢的時候問陳家欽局長，你最需要的是什麼？陳家欽局長講我最需要的是監視器，應該各位議員都知道這件事情，我是簡單報

告。

第二點，增加監視器，這個監視器其實是刻不容緩，一點點都不能疏忽，如果接續不來的時候，是不是民政局跟市長的預備金先來動用。這對里民的生命安全非常有幫助，發揮剛剛研考會所講的社區之眼。再來第三點跟各位報告，前金、新興全部沒有回饋金，我今天不敢說代表前金，我代表新興區，因為我是新興區里長聯誼會的副主席，我代表新興來報告。這個市政府，我剛剛有講過了，若是監視器有需要，民政局是不是用預備金，我記得我做一條道路，也是民政局用預備金幫忙處理的。只有新興前金沒有，剛剛有長官說我們有，我們沒有。我跟各位議員報告，因為今天有左楠、三民、仁武、岡山、鳳山、鼓山的議員到場。我是這麼說，我今天是採訪的身分來這裡，剛剛主持人有說里長，那我有舉手。補充的就是說，現在治安靠巡守隊，我是里長，因為我每個星期都有排班下去巡守。我的感想，當然是文不對題，我要替里民巡守隊爭取一些經費。第一，以前是 1 個小時 40 元，現在減少為 35 元，剩 70 元，是不是可以提高。再說像我們那一里的星期天不用巡視，那犯罪他不就要選星期天也要休息，小偷就不要犯案這樣。以上我的報告，希望 5 位年輕人，幫忙一下我們高雄市的里長，這是我們里長最基層的心聲，謝謝。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吳里長，我知道吳里長期以來對地方都很關心，今天我相信是一個開始，不是一個結束。針對這個部分的議題，我們里內的一些里長跟地方，實際上需要的一些工作，今天我們透過更有系統的討論，預算要怎麼編足夠。因為一塊餅就這麼大，我們每樣做，市府做的，相信都是應該要做的，只是選擇性，哪些事情要先做，哪些事情往後做而已，可能這些需要更多的討論。感謝剛剛吳里長的建議，包括巡守隊的問題等等，這個相信其他的議員也有聽到，後面若是還有什麼工作我們繼續，也可以跟吳里長請教。接著我們先請成大都計系的林漢良林老師，針對剛剛我們一些局處所提到的，看看老師有什麼樣的建議跟想法，跟大家分享一下。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林助理教授漢良：

各位大家早安，我是成大都計系林漢良，我是台南出生台南長大，然後在讀博士的時候離開台灣，不然基本上都在台南。但是跟高雄的因緣也很深，我當兵的時候在左營左訓中心，就是現在被弄成世運主場館的基地，就是我以前服役的地方。我女兒也在中山大學服務，我們的學生幾乎在都發局的比率非常的高，所以其實對高雄也很熟。我大學唸的是都市計畫，研究所唸的是交通管理，那博士研究的是地理資訊系統，所以跟都市有關的東西大概都有一點的理解。我想剛才談的問題，第一點，我從四個面向來講這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

監視器不夠，有些地方的密度不足，我想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其實我們對於物體的使用，密度不是最重要的，覆蓋率是最重要的。也就是說因為每一個監視器，它有不一樣的效能，所以在我們現在這樣的監視器裡面，那我們覆蓋的程度，就監視的面積到底有多少，其實可能是比我們有幾支還要重要。但是有幾支並不是最重要的資料，而是它擺在哪些位置。在整個世界的趨勢裡面，在犯罪防制裡面，它其實有一個很大的論壇是在做犯罪地圖的研究。其實整個高雄市裡面，你的監視器分佈的位置，跟哪些地方容易產生犯罪，就是說我們就這麼多監視器，它是不是放在最有效的地方，其實這個可能比我們去爭說我有幾支還要更重要，你要擺到對的地方。所以我不知道在這個資料收集的後面，我們有沒去在做資料分析的工作，那哪些地方是最需要，或是說它站在那邊，我們常常會講，這一支測速器每一年賺了多少錢，我們有沒有算過這支監視器它每一年產生了多少效益。所以其實從那個角度去看的話，我們會發現到有效，那智慧的去使用我們現有的能量，沒有錯，我們要爭取一個必要的服務水準，是公平的服務水準。但是在還沒有到的時候，我們不能犧牲現在的狀況，不能犧牲現在的品質，所以這時候效率就變成很重要的東西。把既有的能量，要做一個有效率的處理的分配跟配置，變成可以照顧大家安全，整個市民安全一個很重要的前端機構，這是第一點。我是覺得可能我們在密度的考慮上面，可以擴大到鋪蓋率，擴大到是否這些監視器是有效的擺在重要的位置。這樣會使我們至少在還沒有足夠的經費，或是新的解決方案還沒有出來的時候，讓市民的安全保障可以獲得一定的保護。

那第二個部分，我覺得對監視器的認識，可能不能只有看監視器，它前端是監視器，接著是有一個寬頻網路的基礎建設，那這個問題就很大了。所以你是把這個看成是監視器，還是看成是一個基礎建設。那看成是一個基礎建設的話，我覺得市府就責無旁貸，就是說你把它當成下水道跟道路系統、捷運系統一樣重要東西的時候，我們對它的態度就不一樣，因為那就不是只有說那是警察局要用的。所以那個問題就回到大家所討論的，我們可以把監視器網絡的基本架構，當成是一個平台。看它是變成一個基礎建設的平台，變成一個基礎建設的平台它的重要性，那交通局還有工務局，都市計畫科、都發局等這些單位，甚至在地政局等，他們在推動這些東西的時候，都必須掛在這個架構上面。那我覺得更重要的東西是經發局，因為你有一個我們整個都市裡面的資訊基礎建設，從中華電信的骨幹網路，然後再到高雄市的骨幹網路，那帶到個人的網路，整個的結合。到底對高雄市的這個資訊網絡的鋪蓋跟連結，或是對於偏鄉這些地區的支援到底是什麼樣子，這些我們可能沒有很清楚的概念。所以我總是覺得，聽那個周科長在講說那個光纖是掛在邊溝裡面，就好像有點私生子的感

覺，其實它很重要，但是它的待遇是私生子，那掛邊溝。我是覺得我們看它，這就是這是監視器用的，還是它是一個基礎建設，如果你認為是基礎建設，你就不認為這個投資是一個浪費或是一個沒有效率的東西。這個觀念就是，如果你把它跟中華電信整個台灣的骨幹網路來相提並論，那我們高雄市也有自己的骨幹網路。那支撐就是中央級的跟院轄市級的網路，之間是兩個架構，那這是完全不一樣的概念在看這個問題。

那再來是監視器的問題，監視器的問題我覺得最重要的問題是要看它產生影像資訊，在我們做資訊的人，它就是一個數位的內容。那這個影像資訊只有拿來做，譬如說社區的安寧維護，其實是不一樣的，其實是不只這些東西的。所以我就會談到第三個觀念，就剛才監視器那個部分陳教授已經提過了，其實就是應該要淘汰，那是絕對沒有問題。新的東西成本一定又更高，那你對能源的消耗一定又更少，就是說我們使用數位的方式、光纖的方式，你要掛幾個上去都可以，用一個很動態的掛上去，而且它的供電系統，不用每一個都做供電系統，可以用乙太網路供電的方式，使得整體的耗能會比較少。然後里監視器的型態，也不一定到很高規的，就是重要的地方用高規的，不重要的地方可以用低規的，甚至有一些監視器不一定要掛在線上，可以用 Wi-Fi 的方式。就是市民、里長有特別的考慮，說我這個地方有死角特別要監視，我不一定要有線，我用無線的方式掛上去，然後跟我的骨幹網路去連就可以。所以在技術上面，我是覺得在這個基本架構上面，一定要從傳統的類比的那種架構，再轉到全部都是做到數位的架構，那我們才可以談下面一件事情。下面一件事情就是說，從維護的觀念轉變成為經營的觀念，因為它若是一個平台，是一個 platform，是一個平台，是一個高雄市資訊基礎建設的平台。然後上面除了掛影像資訊之外，還可以掛像水利局的水位監視系統，其實高雄市有很多路燈也是數位的，它可以透過系統去控制什麼時候路燈要關什麼時候路燈要開，哪個路燈壞了，因為它是數位的，馬上控制中心就知道。所以市府對於市民的服務，在哪一個區的服務效益，是在一個現代資訊的架構上面，它是可以很清楚的被知道市府的服務品質到底好不好。所以從維護的觀念，剛才我們談的都是維護觀念，不夠錢，然後是不是預算多一點，那我們為什麼不轉變成為經營的概念。

所以剛才李柏毅議員提到之前 3 億預算的時候，其實我有碰到那個預算，我有稍微去碰到，後來沒有去執行。就是那時候是民政局的一個案子，就是用租賃的方式去鋪設所有里的，然後我去找了大同，去評估，那時候沒有用到 3 億，才用到 1 億多，1 億 2 千多萬，要去布這些東西。我在想什麼樣的解決方案可以，而且它用租的，等於市府跟大同公司租監視器，然後我們要自己布網絡做供電，然後是每一個監視器的營運達到一定程度以後，才能夠拿到那個監視器的租

金。那個案子基本上就是說，我有跟大同整個公司去合作過，怎麼樣產生一個方案，去做那個東西。但是因為後來有一些問題，有準備了標案，但是後來沒有去投，但是對高雄市的問題，我們基本上是很清楚。但在那時候的階段，我就發現到一個問題，就是說用那樣的錢去布設每一個里 16 支的監視器，廠商根本活不下來。那我去說服大同公司就是說，還要進去的一個重要的點，我們把它當成基礎建設，我們為什麼不提供商家或什麼，能夠透過這個平台，去提供譬如 Wi-Fi 的服務等這些東西，就我們把它看做另外一個產業來經營。因為它只要是一個基礎建設，它就能夠被經營，被經營我們就不會持有罰款以外的收入。所以就是說，當你市府的骨幹網路上面布了監視器、布了感應器，布了溫濕度的這種你的都市裡面有很多資訊，你要往智慧城市去看的時候，其實要看這些東西可以產生什麼樣子的新經濟模式，這個新經濟模式可以回饋你這個平台的營運和維護，我覺得這是比較正面的。不要把這個系統的功能只限制在一個小地方，要積極的去想它有什麼可能性，尤其這是一個大數據的時代、一個 Big Data 的時代，Big Data 可以創造的利益是什麼？我說一個非常簡單的例子，我有一個學生在美國一家叫做 Big Door 的公司工作，它是幫 Wal-Mart 做大數據分析的，以前 Wal-Mart 的連鎖超市系統，它們的營運政策大概就是每一季調整一次，現在變成每一個月要調整一次，而且是每個店去看它的銷售、進貨要怎麼樣調整。上個月這個學生回來的目的就是看看有沒有學生可以進他們的公司做資料分析，該公司開出來的年薪是 300 萬元台幣，那是私部門的利益，但是我們知道這些大數據對公益的部分應該也很高。我覺得一直從維護的角度去看這邊可不可以多一點錢、那邊可不可以多一點錢來補助，到最後錢就是這麼多而已，我們如果沒有辦法在這個架構上想出一個新的經濟模式出來，在大數據的觀念上、互聯網的觀念上找出一個新的經濟模式與新的收益，這個收益可能譬如從高雄市的結構、觀光、陸客或外來的人所產生的架構回饋回來的，我覺得各位里長都很辛苦，你們的需求就很難去滿足。我們只有賺更多的錢、產生新的經濟模式以後，利用這麼好的結構和組織去創立新的經濟型態，所有的問題才可以解決。

最後一個問題，剛才周科長也有提到，就是私設的，我看到很多人家裡自己裝監視器，這些不只是監視自家，某種程度也監視到公共區域，這個部分我還不知道要怎麼樣和現有的系統或外來的系統做整合，沒有。大概就這三個看法和一個問題，謝謝。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林老師，我們是不是先請第一科大的廖老師來跟我們分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廖副教授欽福：

今天非常高興有這個機會來這邊談這個課題，我承接剛才尤主秘所說的，我大概會從比較法律的角度來看。第一個，我們當然肯定，希望有一個安全的智慧城市，我們都不希望台北市北投小學生這樣的事情再度發生，我在這裡也高度肯定警察爲了治安的維護花了非常多的心力，我在我們學校服務，我們碩專班有很多警界的同仁去進修，他們都非常辛苦，但是這裡回到如果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剛才主秘提到高雄市有一個「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及利用辦法」，我去搜尋，全台灣大概只有彰化、澎湖、台東、花蓮、高雄、基隆與南投這幾個縣市有訂，有些縣市沒有，我等一下會依序向各位說明。如果以法律保留密度最高的，它提升到位階最高的大概就是台北市，台北市在 102 年 7 月 1 日訂了一個「台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我等一下要提的這些東西，我的用意是良善的，我們希望在這樣一個非常重視隱私權的時代，如果法治更完備的話，才不會讓人民的權益受到侵害，因爲我也在市政府擔任訴願委員，我們有時候覺得很多東西都是立意良善的，可是可能因爲前面的地方法律的設計不夠完善，其實後面就很可惜，後面的地方會非常可惜，所以在這裡我可能要當烏鴉，提出一些想法和各位分享。

各位可以理解到，譬如我剛才說社區，這個我們非常可以理解，我們社區之前遭小偷，我們去調監視器出來，才發覺原來那個東西早就壞了，完全看不到錄影畫面。在這裡你會發現，剛才里長提到我們有非常多這樣的需求，可是這個需求你會發現我們走在路上隨時都會有這種疑慮，譬如我們學校裡面也有裝，辦公室裡面也有裝，或爲了怕會有東西丟掉，有一次裝在學生的共同研究室，學生就反彈了，我們就對學生說那個鏡頭是朝外面的，學校是爲了治安；但是如果鏡頭朝裡面，那麼我們就隨時可以監控學生在裡面有沒有在念書。在這裡，你會發現隱私權的部分，其實很多人都不願意受到侵犯，但是你走在路上，就有可能隨時隨地都會被拍到。甚至以前還有一個案例，我們規定汽車前座都要繫安全帶，但是有一輛車被拍到沒有繫，後來照片連同罰單寄到人家家裡去，才發現駕駛旁邊有一位女性，被拍到以後才發現這位女性不是他太太而是別人，我的意思是大家都覺得治安很重要，但是隱私也非常重要。

在這裡，我想要從最源頭開始來看，爲什麼國家會架設監視錄影器？我們回到最前面，我等一下會有一些建議，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我們過去有警察勤務條例，經過大法官解釋以後訂了警職法，警職法第 10 條就是「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爲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這是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警界同仁都非常熟悉，就是「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爲，有保存之必要者外，」否則這些蒐集的資料一年之內都會被銷毀。而高雄市的這個版本，

剛才主秘也提到它在裡面也有訂到，這大概是我們最重要的一個法規來源，也就是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當然，警職法第 11 條是另外一個規定，不過第 11 條也可以做為比對，它是說為防止犯罪，警察對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爲或生活情形，可以用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資料蒐集；這個部分也就是說如果是「對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爲」，其實這部分的隱私權應該要退讓，我覺得這個部分要先有這樣的理解。

接下來，回到我們的最根本，國家為什麼會設監視錄影器？當然，第一個最原始的法源就是依照警職法的規定，爲了預防犯罪、嚇阻犯罪，甚至可以排除犯罪危害，像這次北投這個事件，譬如大家說如果當時可以看到的話，或是像之前鄭捷的事件，後來台北市的捷運就每一站都有一個警察同仁，並且加裝相關的監視器。當然，除了這個，監視器還有很多功能，例如協助犯罪偵查、事後追查、保全證據等，這些都沒有問題，但是接下去往下就會延伸，因爲警職法的規定是強調爲了治安，可是這又涉及到我們的第 3 條，包含我等一下會談台北市，我們的第 3 條規定是說爲了維護治安，加上第二個是爲了管理交通，第三個是爲了其他公益的目的。剛才高議員有提到因爲我們資源有限，譬如我住台南，來高雄上班，以前台南交通非常差，我們愛怎麼停車、愛併排、愛停紅線，你愛怎麼停就怎麼停都沒有關係，因爲台南市的警察都不會來抓，但是最近就抓了很多，賴清德市長也說最近抓了很多，你就會發現什麼比較重要？是交通比較重要還是治安比較重要？通常你會覺得應該有順序的關係。

剛才高議員有提到基於國家保護人民這樣的義務，我們都一直說要限制…，從法律的角度是說必要，但是不能過當，不過我這邊要提出來，站在保護人民的角度來說，如果不足，那也是違反比例原則，因爲你不夠嘛！譬如我們剛才說的，可能要做整個通盤檢討，例如剛才說的岡山這邊可能不夠，一樣的，像高雄市的統籌分配稅，我們高雄市都分得不多，所以可能整個高雄市都要全盤的去檢討，如果我們可以去這樣想的話。

另外，基於其他公益的目的，例如防災等等，我們剛才說到例如淹水等等，那麼它在這裡設計這個就是所謂的「必要」，所以第 5 條就是剛才說的設置的地區，例如犯罪頻繁、巡守薄弱、交通事故或流量頻繁等道路。第四個則是「其他基於公益目的」必要設置之區域，這個可能就要進一步具體化，我覺得比較重要的可能就要排先後順序，也就是到底哪些是優先，因爲你的資源很有限，你的資源非常有限，我想，這也是一個重點。

另外，主秘剛才也提到現在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個人資料保護法，個資法實施以後，其實個資法是一個沒有主管機關很奇怪的法律，因爲法務部會做很多函示。對於警職法第 10 條，法務部也曾經做過一個相關的函示，我這邊想提

的就是我們的第 7 條規定要告知，要「明顯標示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不過不曉得實務上，我們警界的先進有沒有照著第 7 條「要告知」的規定來做？這個部分我們看到台北市也有訂定相關的法律，也許可以參考，台北市的條例第 10 條有提到「警察局及設置機關應每半年公告其設置區位」，也許將來我們可以從這個部分去考慮是不是有可能也這樣來做。另外，我們常常說監視器要設置在公共場所，那麼到底什麼是「公共場所」？台北市的條例有提到其所稱的「公共場所」——主管機關會公告，我覺得台北市這兩個條文也許大家可以稍微參考一下。所以剛才前面我們提到的，你會發現它有很多這樣的部分，這個會做一個連結。

我這邊也要再提出另外一個，也可以供各位參考，剛才說監視器設置完了，使用久了也許就會壞掉，依照我們的第 6 條規定，設置機關應檢除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警察局）備查，包含配置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要使用之合法電源，不可以偷接電，以及要有保固證明書及維修計畫。這個地方我覺得有一個比較重要的就是像台北市的第 6 條，它有一個維修經費，在設置的時候，譬如里長想要設置，裝下去之後，後來沒有維修經費，這個部分可能前面也要去考慮到這個。

另外，還有一個比較特殊的，剛才有提到因為數量很多，我們的數量一直增加，剛才幾位老師從管理的角度去看，它是不是應該裝愈多愈好？其實不是，這邊是不是要有一個汰換機制？各位也許可以看台北市，台北市條例第 16 條也許可以供高雄市參考，也就是如果這個監視系統沒有維持正常運作的話，警察機關可以要你改善，如果沒有改善是可以廢止設置和使用許可的。而我們會發覺有些是沒有符合原來設置目的，為什麼會這樣說？因為設置了以後，大家都覺得有這個很重要，所以大家都要換新的，剛才有老師提到 iPhone 已經換到哪一代了，如果你要把監視器都換新，也不可能全部都換，這一塊是不是有可能通盤檢討？有些可能必要要裝，有些可能就沒有必要，但是就每一個里長與里民來看，一定覺得我們這邊裝愈多愈好，可是沒有經費，所以就這一塊，我們也可以來做這樣一個考量。

如果這樣的思維沒有錯的話，那麼這個部分我們要說什麼呢？我剛才提到它會產生一定的連結，這裡就會變成從警職法以下，一般人會比較關心其實它後續還有一些調閱使用等等，因為這些都是人家的隱私，例如社區有這個的話，他想要去調閱大家經過社區的內容，這個內容是不是會涉及到居民會看到鄰居在幹嘛。以前有個例子，我裝在我家，我是要監視樓梯有沒有小偷，但是卻照到對面，對面的鄰居就抓狂了。其實更後面有一塊，我覺得可以去考量這個地方應該怎麼去做。

最後我想要提的就是我們的第 17 條，高雄市有一個「資訊的處理、登錄、稽核、調閱、檢視、清查、指認」的辦法，第 17 條的規定有授權主管機關訂一個這種辦法，我們查過所有法規資料，好像都沒有查到有這樣的辦法，這個部分我們的警察先進或主管機關是不是有進一步去做？

最後我想談，因為警察職權行使法只是把它設計在治安的維護，而治安的維護這邊當然就會被限制到，因為法律最基本、警察被授權的就是這一個，可是我們的規定擴充以後，在設置的設計上，剛才主秘也提到為了公共利益、要符合比例原則，另外一個我覺得很重要的就是可能要法律保留，假設今天高雄市有不同的思維，我們把剛才老師說的 Big Data 放大的話，放大就是打造安全的智慧城市，假設從這個角度去看，因為台北市特地想說那件事情但是沒有解決，是因為他們 102 年訂的這個自治條例事實上是沒有把這件事情放在裡面的。假設今天高雄市想要打造一個安全的智慧城市、要用這個監視器的話，那麼也許我們有一天希望訂自治條例的時候，因為上次我也來參加公聽會，很高興後來我們有兩個條例都通過了，一個是管線的，另外一個是環保維護的，這兩個都通過了，高雄市展現非常好的立法效率，我覺得這一塊將來如果要整合的話，也許將來高雄從自治條例的角度來看，就不要狹隘的只是把它當做一個監視系統。因為剛才老師有說到，當你想要去整合很多東西的時候，也許你會受到警察職權行使法的限制，因為他的法律來源就是來自這邊，而我們這個又是一個辦法，這個辦法如果被民衆挑戰說你違反法律保留、你侵害我的隱私權，那麼這個地方我會建議市政府可能可以研究，假設有這種情況的話你要通盤去做。為什麼這樣說？因為我剛才說過，你底下有很多目的，例如交通的，我們的辦法其實訂得很完整沒有錯，但是以警察訂的辦法來說，你說要去整合交通、民政等等，其實這是有困難的，因為第 1 條就告訴你「本法的主管機關就是警察局」，可是在協調上，我覺得這會有一些困難，因為這只是一個辦法，其他單位當然很願意配合，但是有些可能想法不一樣。假設我們要把它提升到這個位階的話，把我們剛才所說的那些東西都納入建構整個大高雄市的智慧城市，那麼我們的自治條例其實不一定要和中央一樣，這個地方我覺得會有不一樣，也就是你也會跳脫原來的警察職權行使法，如果可以朝這個方向去思考會更好，謝謝。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廖老師。我們是不是請何權峰議員或簡議員或羅議員，是不是有什麼看法？

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我想先問一下交通隊副大隊長，高雄市現在有用監視器抓違規的情況嗎？有

用監看、監視器抓違規的情況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陳副大隊長文瑞：

沒有，在監視器的部分沒有。

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確定沒有，中正路地下道呢？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陳副大隊長文瑞：

那不是監視器，那是固定裝在地下道的。

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不是，那是測速的，可是中正路地下道上面有一個監視器，你知道嗎？不知道？監視變換車道的？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陳副大隊長文瑞：

那不是監視器，那是測速照相的，是屬於變換車道那個區塊，是固定的，那不是監視器。

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沒有，在隧道裡面有一個監視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陳副大隊長文瑞：

對，是變換車道的。

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是變換車道的？只要你變換，它就拍嗎？〔是。〕它不是用錄影的方式來擷取的嗎？〔不是。〕因為我自己就在那邊被拍到，我不知道那邊有一支，我想說地下道應該不是隧道，應該可以變換車道，爲了趕時間沒有辦法所以才…，好，從此以後我再也不了。那個不是監視器喔！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陳副大隊長文瑞：

不是監視器。

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好，再來是法治局，主任，柯 P 說要用監視器來抓違規，坦白說，有民衆跳出來說這是侵犯隱私權，可是我一直在想到底侵犯了什麼隱私權？我們如果走到外面，我們的隱私權定義應該是個人不想被外界所查知私密性的活動才叫隱私權，法律上的概念是這樣子嘛！對啊！你既然已經走到馬路上面了，爲什麼會有隱私權的概念？這個我真的不懂民衆在想什麼，這是我個人的看法，除非你在文化中心的樹叢裡面跟男女朋友做什麼，那個有隱私權我們可以理解，可是你既然已經走到外面了，你開車，旁邊坐了小三、小王，那不重要，重點是你不要違規就好了嘛！但是柯 P 說要用監視器去抓違規的，我覺得還滿贊同耶！因爲就法律而言，你會質疑合憲性，根據憲法第 23 條，合不合乎比例原則？我

們有重大公信考量。

反正我要講的是監視器有預防犯罪的功用，我從事律師那麼多年，10 件服務案件中，法律諮詢的案件有 5 件都是交通事故，坦白說，如果發生交通事故，其實監視器是最好判斷路權歸屬與事故發生狀況的，如果有監視器的畫面，其他就不用說了。5 件裡面大概只有 2 件真的有拍到，還有 1 件不是公用監視器，而是隔壁商家 7-11 的或私人的，還有剛好是里長裝設的。有一件我印象很深刻的，就是自由、澄清路口，那麼大的路口發生車禍，竟然沒有監視紀錄，有監視器，但是沒有錄影錄下來，我就不知道怎麼會這樣子？所以這個議題我比較想關注的就是現在高雄縣市合併了，我們是不是把容易發生車禍事故的路段統計下來，那個部分的監視器不管如何一定要時時維護，至少讓它是有錄影存檔的，這個比較重要。新置與維護，我覺得維護反而比新設置更重要的多，就像我說的，統計下來，我們就知道哪裡比較容易發生犯罪，用犯罪地圖的概念，還有交通事故發生率最高的，那個部分的監視器一定要盡力維護，大概就是這樣子，其他的我就沒意見了。

就法治的部分，隱私的部分，我覺得還是可以，如果高雄真的制定這個自治條例的話，這部分大家還是可以再辯論的。反正大家不要外遇就好了，但是現在人民是本末倒置，反而怪監視器，我記得前鎮分局分局長被民衆問到：「你裝在這邊，細胞區新設那麼多監視器，是要監視我們人民的隱私嗎？」唉！我不知道該怎麼講，我就跟前鎮分局分局長說：「你問他，請問這侵犯到什麼你什麼隱私權了嗎？你這是在公開活動的場合，你有什麼隱私權可言？」你將它不當連結到什麼小三、小王的，我們不要那個就好了嘛！對不對？基本上，如果你沒有違規的情事，你擔心這麼多幹嘛！英國倫敦、美國紐約都有那麼多監視器，我覺得從犯罪偵防、防止犯罪來看，坦白說，從辯論那麼多刑事案件看來，我認為這有防止防罪的可能，會犯罪的人永遠會犯罪，偵破犯罪反而是事後要補救的重點所在，警局在這部分一定是心有戚戚焉，我想也是這樣子。所以我覺得自治條例的部分，如果高雄市政府真的要制定這個自治條例，我願意就這一部分提供一點心力來協助制定，謝謝。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羅議員，因為羅議員之前是職業律師，在法律上有他的專業，但是他提到的那一部分可能要有更多的討論才有辦法去做任何的結論。接下來請何權峰議員。

主持人（何議員權峰）：

謝謝。今天我們召開「打造安全的智慧城市－以監視器建置問題為例」這個公聽會，我想，不能說長遠的目標，其實應該說我們比較大的目標就是希望可

以做到像剛才兩位老師都有稍微提到的，監視器從維護變成維運、變成經營概念的角度，在目前現階段，剛才研考會代表也有提到，高雄市也在做某種程度上的整合，包含我認為最基本的治安防護，從警察局的監視器一直到交通局道路交通管理的監視器，甚至可以整合成防災的部分。

剛才都發局也有提到跟建商談到有關建構的部分，網路建構基本上當然也是一個花錢的工作，所以我建議都發局，如果你沒有武器，在市府沒有辦法負擔這樣建構的經費之下，請這些建商來負擔，如果你沒有武器，其實高雄市政府其他局處有很多武器，我舉個例子，環保局有在推公共自行車的自行車站，我們也是透過修改辦法、修改條例，要求建商在蓋新大樓的時候就必須也要建置我們的自行車站，我想，建置自行車站都可以用了，要求他們建置更基本設施基礎網絡的部分應該是可以達到的，都發局回去可能可以再跟相關局處研議。在市府拿不出這筆錢的情況下，建商要大量蓋新住宅區的時候，尤其是重劃區的部分，如果他這個部分可以做到，那麼那個區塊基本上很快就是一個完整建置網絡的部分，所以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可以做到的。

我們再來談到警察局最基本以監視器做治安防護的部分，今天三民區有好幾個里長來，其中有一位里長是…，我一直說，監視器在原高雄市的建置其實是從三民區開始的，剛才也有里長提到，早期他們就是用回饋金去做建置，建置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也是治安的防護，不管是不是能夠抓到嫌犯，但至少嚇阻的效用，這點陳里長很清楚。

經過這十幾年來的演變，我們把監視器交給警察局，可是我們現在卻看到監視器在警察局的維護下，妥善率的部分也有問題。其實我很認同剛才老師說的，不是裝了幾支就有效果，而是你的覆蓋率，你如果把覆蓋率做到完整，我想，民衆也較不會有意見，里長也不會每天要求我們：「議員，你要去向警察局建議，這裡要裝設、那裡也要裝設。」我認為警察局可以提出一個有效、完整的建置地點與位置，以警察局建置的為主，你就可以很大聲的向民衆說：「我的覆蓋率是足夠的、我這樣的建置是合理的。」警察局如果敢這樣子大聲講，民衆也不會追著里長、追著議員、追著市府官員說：「我家門口也要裝一支監視器。」我想，這是警察局要趕快去承擔的。

這個問題我講了那麼久，其實我私下也問過科長，科長認為高雄市的監視器要幾支才足夠？我可以說出來，科長跟我說 1 萬 5,000 支就夠了，這有點高過我們高雄市現在治安監視器的基本數字。如果可以合理建置，最合理的地點、達到最有效的覆蓋率，把這個最基本的妥善率做到最好，這就解決我們基本治安防治的工作，我覺得警察局一定要好好去思考這個問題，這也是這些里長所期望的，否則他們每天就追著你們跑就好了。

我剛才也提到，過去不管是 4 年或 8 年，縣市合併之後，我們高雄市現有的這些監視器，剛才科長也有提到，為什麼我們的選區三民二分局的監視器，超過 3 年保固期的數量最多，因為以前這些里長裝得最多啊！後來他們就把這些監視器送給警察局了，他們送給警察局之後，警察局就把這些監視器變成它建置的支數，所以它就不需要再去建置這些了，可是你不需要再去建置這些，你就要更想辦法去維護這些，把覆蓋率完成，我想，對於這個，警察局責無旁貸，要趕快去把這個部分補起來，這是民衆也是里長最大的需求，警察局應該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好好的思考，謝謝。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何議員。我們請簡煥宗簡議員。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謝謝。我就再簡單做一些補充，剛才幾位議員同仁大概都滿附議老師說的所謂覆蓋率的部分，我覺得這部分真的是要做好，因為覆蓋率比量還要實際，也就是透過警方的專業去看整個治安熱區或犯罪熱區的部分，可以做一些犯罪預防。

第二個部分就是比較時勢的趨勢，可能在這個禮拜也許到下個禮拜，全國各地的國中小學大家一定會講兩個議題，第一個就是校園要增設監視器，第二個議題可能就是對於圍牆的問題再做個討論。剛才最新的新聞是 10 點半的時候，我們的教育局長說未來高雄市要實施一個虛擬圍牆的政策，這跟資訊、監視器系統又有關係了，以一個智慧城市來說，我覺得這可能沒有辦法各局處去做各局處的，還是需要一個整合的單位、整合的機制，包括林老師所說的，不能把監視器當做是一個監視器，要把它當成市府的一個建設，如果你把它當成一個建設來看，你才會有初期的建置和整個的維修以及整個管線的運作。

剛才也有中山大學的老師說是不是要在市政府裡面成立一個智慧城市的中心，這可能也是未來的一個趨勢，不過我在這裡還是想做一個提醒，從台北市小學生這次受害事件之後，我想，這個東西可能從這個禮拜一直到下個禮拜，大概各地都會要求國小去做整個監視系統增設的部分，這部分在民意上應該是擋不住的，所以這部分可能還要進一步的再去做思考，如何面對這一波整個民意上大家的要求，尤其現在少子化，大家都會擔心小孩去上學時的安全，剛才市政府人員也提出虛擬圍牆的概念，所以這部分提供給各位做參考，以上。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簡議員，高議員是不是還有其他要補充？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在我們今天的公聽會結束之前，我想要再提兩個小問題，可以請現場兩位老

師做一下回應。剛才林教授有提到其實我們可以思考把現在監視器既有網路寬頻的部分開放一些提供民衆 WiFi 的服務，我在議會本會期也一直提到，我很期待高雄市變成一個智慧城市，而智慧城市可能很多東西都要建置在無線網路的設置上，像現在有些新的技術，例如有一些多功能的路燈可以提供 WiFi，讓公眾區域都有無線網路讓市民使用，不知道在國外或有沒有其他城市是有利用監視器網路或利用像剛才提到的自行車車站，或是像相關的一些公共設施，甚至測速照相機，都有可能可以做為我們提供 WiFi 上網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是剛才老師有提到 Big Data，在國外的一些城市裡面，不知道有沒有使用監視器的 Big Data 做為商業使用和研發的案例？例如我們現在也一直在談希望公部門蒐集出來的各種 Big Data 可以加值和應用，甚至變成可以開發一種新的商業模式，就監視器的這些影像資訊，國外有沒有類似的案例？他們是怎麼去運作的？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覺得談回來可能還是要吐槽一下羅議員，我可能不太同意是不是可以涉及隱私，也就是關於涉及隱私權的比例原則問題，我大概認為是這樣，我們在科技法律的範圍領域裡面常常會提到有關侵權的問題，特別是在好幾年前就一直在談例如我們進出捷運站的 RFID，這些進出站的資訊我想不想要提供，或是我想不想要提供給公部門使用，甚至未來將這些資訊的加值運用提供給外部的民間企業使用，這是不是會侵犯到個人的權益？在法律上這要有一個明確的界定。

第二個部分，是不是符合比例原則也是一個問題，因為也許對於一些民衆來說，我今天旁邊坐小三、小五，我不 care，我就是公諸於世了嘛！但是有些民衆可能就不想把我進出站的資訊提供出來，我不想把我健保卡上的資訊、我到哪個診所就醫的資訊提供給公部門做使用，所以這在法律上是不是符合比例原則與是不是涉及基本人權的侵害，我覺得真的是很值得討論的，特別是未來如果警察局要進一步的訂定有關監視器的自治條例，還有相關的管理辦法要做修正的話，我覺得這真的是要進一步和法制局好好的討論。

最後，我覺得很感動的是從羅議員的身上還有我們自己的身上就知道「議員犯法與庶民同罪」，我們違規超速每次都有繳罰單，所以在這裡也請各位里長和市民朋友不要來關說，那是沒有辦法的，最後這樣讓大家輕鬆一下，以上，謝謝大家。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老師要不要簡單再補充一下？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林助理教授漢良：

第一個，假設我們是用有線的方式去建立這樣的系統，像台北想要推動台北

WiFi 的系統，但是 AP 對 AP 是無線對無線的，無線對無線這種傳輸的 relet 其實效率很差、非常差，但是無線如果馬上就弄到光纖上面的話，WiFi 的環境就非常好，因為你不用透過這個無線再連接到另外一個無線上，就是你連好幾個站以後才到有線網路的時候，就會變成台北市政府那樣子，被人家罵得要死，因為上網速度非常慢，最主要就是無線，就是 WiFi 對 WiFi 之間的 relet 太差。所以當你要建構這樣的基礎建設的時候，有線的分佈有一定的密度，必要的時候放一些 AP 掛上去，它會使它的效率非常好，就不會被人家抱怨這跟龜速一樣，這種事情就不會產生了。

第二個問題，Big Data 是現在正在發生的，它所有的利益，可以帶來什麼樣的利益其實沒有很清楚的典範或營運模式或成功的模式，不過它有很多營運的雛形是可以思考的，我覺得這些營運雛形的可行性只要把它的商業模式再討論一下其實可行性都是很高的。那麼國外有沒有？國外大數據用得多的大部分都是在私人的企業，公共政策上用得最多的是傳染病，例如感冒在流行的時候，他們會用數據去追蹤多少人受感染，譬如有人會在臉書或在哪裡發布說他感冒了或怎麼樣，那麼相關單位就會定出危險區域，市府就會 push，例如傳簡訊給市民，告訴他們哪些區域不要去。所以它其實是有，但是還是在比較公共的議題上，還沒有到這個大數據能夠為這個都市產生新的經濟模式帶來產業升級的部分。我覺得這種東西對於高雄，譬如你如果要走文創或都市電影產業，這件事情就非常重要，它可以產生很多新的商業經濟模式出來，如果你這個建設是 OK 的話。

最後，隱私的問題，我有一點點小意見，我覺得隱私的問題在於你有沒有追蹤，也就是我有沒有識別你，當你在公共場合裡面，我有沒有識別你、我有沒有追蹤你，如果我沒有特意去識別你、我沒有特意去追蹤你，我覺得這個侵犯隱私權的部分其實並不會存在，因為我沒有 on per pers 去做這件事情。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廖副教授欽福：

我稍微補充一下剛才高議員所提的，這個地方最早大概就是釋字 603 號大法官解釋，本來我們警察同仁希望換身分證的時候大家能夠按指紋來進行蒐集，但是那個被大法官宣告違憲，他認為這個不可以；那號解釋出來以後，就確立很多像隱私權、個人資料自主甚至於現在各位看到的個人資料保護法，都是從釋字 603 號出來的。也就是說，你原來蒐集的目的跟你後面的使用，所以剛才高議員才會提到，例如之前高速公路的 ETC，開過去會「嘟！嘟！」的那個，其實你上網就可以查出原來…，我太太就說：「原來你 4 點 02 分就經過高速公路，為什麼你 8 點才回來？」或是另外一個，最簡單的，很多人車上都有裝行車紀錄器，太太回去後就把行車紀錄器拔下來放到電腦裡面去看，看看你今天去了

哪裡，我舉例啦！這也就是說這會變成是兩難，甚至於最近我們有學生在寫論文，有個同學寫什麼？他寫警察在辦案的時候比如在車子底下放追蹤器，最近有同學在寫論文的時候是寫這個，之前我們也有同學提到譬如像這個監視系統。剛才說的都是公家設的，如果我去跟私人調閱的話，這個東西要怎麼去規範？

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補充剛才羅議員有提到的，我在公開的場合到底要不要，剛才說除了不能識別以外，在這邊，這個也是指標，因為這會影響到大法官釋字 689 號，就是狗仔敢跟追，也就是蘋果日報那個，因為社維法的關係。在這邊，我大概簡單談，大法官在這裡有提到在現在這種社會裡面，在公共場合，你本來就可能隨時會受到干擾，因為在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方便取得的情況下，你的隱私權受到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能大為增加。大法官說：「個人的私人活動及隱私受保護的需要，也隨之提升。」他還說：「縱使你人在公共場所，也應享有依社會通念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等侵擾。」這個地方也就是說要符合一般的社會通念，所以各位有沒有看到新聞？假設我坐高雄捷運，看到有一個正妹好漂亮，我就拿手機把她拍下來，之前也有嘛！有沒有？就是把人家拍照拍下來，很多這種例子。這地方也就是說這其實要有一個平衡，因為這兩號是經過大法官解釋，將來如果有違憲的爭議，一定會聲請大法官釋憲，大法官在這裡其實大概就有劃出一條線，在這個地方，你不太可能完全不受到任何的干擾，但是這個干擾應該還是要有個合理正當的部分，我覺得這個將來我們在思考的時候，也許可以透過大法官這兩號解釋去做這樣的思考，這是我簡單的補充，謝謝。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兩位老師，因為時間也不早了，已經 12 點十幾分了，今天真的是很謝謝大家，有這麼多議員、專家學者和里長來參與，剛才大家討論相當多範疇、不同界面、不同層面的問題，我簡單做幾個總結。現在高雄市監視錄影器的數量從帳面上看起來的確應該是全台灣最高的，當然，怎麼樣去算密度或覆蓋率，這個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因為以前原高雄市監視器的密度是用土地面積去看，現在是用每萬人，這算起來就不一樣，如果還是按照土地面積，那麼高雄市現在是五都裡面排名第三名，不是最多的，這是計算基礎上的不一樣，可是要怎麼樣算才是合理的，這個大家可以再討論。

很明顯的，剛才大家的討論就是更有系統的去檢討和檢視現在佈置的狀況是需要的，原市區裡面的數量，什麼是足夠的，什麼是不足的，這一條線是什麼，這個標準是什麼，可能警察局要提出更專業的報告，才有辦法去說服大家我這邊是足夠的或我這邊是不足的。像高議員剛才拿出來的，的確，像鳳山，鳳山

的密度是我們的 8 倍，我們是仁武分局，鳳山分局的數量是我們的 8 倍，從密度上看來更是可怕。在客觀的數字上看起來的確會有很大的落差，對市民朋友而言，既然是縣市合併之後，他們主觀的感受上當然一定會有很強的相對的剝奪感或是覺得他們沒有被照顧到，這是實際上必須去面對的問題。

所以，一個更有效、更有系統化的通盤檢討，這部分可能是警察局甚至是市府更高的局處或是秘書長、副秘書長以上的，針對整個概況要去做一個整理，這可能是必要要去做。而且這件工作可能不能再拖下去了，因為監視器的建置不是今年的事情，監視器的建置已經好幾年了，剛才科長也承認，過去的建置是哪邊有錢哪邊要做我們就做，而不是需不需做我們才去做。所以哪個地方是需要的，哪個地方是可以被檢討的，這個客觀的評估真的是要趕快做出來，不然一年又拖過一年。而且在建置的時候，我們應該就要知道未來要花多少錢去保養它，幾年後可能就要換掉，以現在的技術和我們同仁的素質，這個應該都做得出來，做這種有效的評估應該才是對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才也有很多人提到 Big Data 的問題，也就是現在監視器資料的取得和運用，在實際需求面上看來還是有一段很大的落差。根據現在的一些辦法裡面，監視器的畫面一段時間以後就會銷毀，銷毀之後就什麼都不存在了，據我了解，沒有做過任何統計、評估，也就是從影像畫面裡面去得到一些數字，例如這個路口的車流量或人口問題或它是不是犯罪的熱點等等，這個數字…，也許有啦！可是警察局可能要更有效的去運用它，在不涉及個人隱私和個資法的狀況之下，才不會像剛才羅議員提到的，大部分錄起來的影像都是沒有用的，這樣也是很可惜。所以怎麼樣再去做…，在得到這些影像資料之後怎麼樣去做有系統的配置，包括剛才先離席中山大學資管系老師說的，不一定是靠人工，靠電腦系統化的去做辨識，這可能也是未來要去思考的問題。

第三個，很現實的，怎麼樣在有限的經費裡面做有效的投資，去得到最大的效益，這個部分真的是…，我知道明年度的預算已經開始編了，今年才兩千多萬的維護費，我不認為能夠修多少支監視器。那妥善率的提高，剛才智慧運輸中心的主任說他們的妥善率有九成多，當然，不同的需求會有不同的狀況，可是要怎麼樣去做更有效的整合。我知道現在新的監視器要建置，很大一筆費用其實是布線的費用，就是光纖或什麼的，我就想不透，為什麼我們要用它，就一定要做一條新的呢？為什麼不能去找現有的去做整理？全高雄市不管是海邊還是山裡面，不管多麼偏遠，有一個東西一定有，就是有線電視的 cable，為什麼不去把它做更有效的整合？家家戶戶都拉到家裡面了，我們家裡的第四台並不會三五天就壞掉，一年能夠壞一次就很厲害了，所以它的妥善率是好的，它的頻寬也是足夠，而且它是一個商品，怎麼樣去做有限的整合，這個其實也是

市府要去討論的。

今天大概就幾個這樣的狀況，簡單幾個未來可能行政部門還要再繼續去做的，我們這幾位議員會持續追蹤，因為對於監視器，每一個人認同的數量其實落差真的很大，怎麼樣取得一個最大的共識，這是大家要一起去面對的。今天很謝謝大家共同來參與這場公聽會，做相關紀錄之後我們會再持續去衍生一些議題，希望可以對高雄公共安全智慧城市能夠有一些幫助。謝謝大家的參與，謝謝，今天的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